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原訴字第94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胡梅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0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訴外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銀行）將其合併前之富邦銀行對於被告之所得金信用貸款債權讓與原告，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貸款，依被告與富邦銀行之所得金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（下稱系爭約定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。查系爭約定固約定「立約人不依約履行責任而致生訴訟時，合意以　貴行總行所在地之法院或臺灣　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……」，但係被告與富邦銀行間之約定，依上開說明，其約束力僅及於約定之當事人即被告與富邦銀行，並不及於原告。被告住所地在桃園市，業據原告載明於起訴狀並有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

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恬